

# 准确把握刑事政策保障长江「十年禁渔」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2020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公安部、农业农村部等10部门共同部署开展为期3年的“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一年来,长江沿岸14省(市)检察机关共起诉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5331件8464人,同比上升120.4%和104.5%。

为更好地服务保障长江“十年禁渔”,依法办理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近日,最高检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之检察机关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典型案例。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介绍说,这批典型案例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过程中,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案,宽严相济,不枉不纵。

## 职业化团伙暗地交易被重罚

2018年4月至次年5月,张某节等10人单独或伙同他人,在禁渔期或禁渔区内,多次采取电击等禁用方法,或使用丝网、地笼网等禁用工具非法捕鱼,后分别销售给吴某龙等人的收鱼团伙。

吴某龙等犯罪团伙明知收购的鱼为非法捕捞渔获,仍加价卖给鱼贩朱某辉等人。吴某龙等不在交易现场露面,只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确定交易细节,再联系非法捕捞人员直接将鱼装车,后朱某辉等人雇车将鱼运至重庆贩卖。至案发时,张某节等10人非法获利13万余元,吴某龙、朱某辉等10人非法获利29万余元。

2020年11月,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某节等10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吴某龙等10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庭审时,检察机关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江豚保护协会工作人员和渔民代表旁听。法院以张某节等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吴某龙等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张某节、吴某龙等人1年6个月到拘役不等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共计28万余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42万余元。同时,判处20名被告人连带承担生态修复费用59万余元,专家鉴定费4万元。

这起典型案例中,为有效预防、惩治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检察机关紧盯非法捕捞的捕、运、销链条,将职业化、团伙化非法捕捞作为重点打击,从重处罚的情形。

## 准确认定惩治生产性垂钓

被告人陈某某、万某祥为销售牟利、食用等目的,相约驾驶皮划艇沿长江到潜洲岛附近捕鱼,两人用10套鱼竿、240个鱼钩的翻板钩以及鱼饵,由万某祥遥控无人船,将翻板钩、鱼饵带到江心投放非法捕捞。两人返岸时被民警抓获,其捕鱼工具和捕捞的10尾鲢鱼被依法扣押。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以陈某某、万某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提起公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两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缓刑4个月,连带承担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修复费23万元及专家评估费。

近年来,生产性垂钓等变相捕捞成为破坏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的主要违法犯罪方式之一,一些人以牟利为目的,假借休闲性、娱乐性垂钓,使用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等钓具,精准作用于深水鱼群区,捕获珍稀、濒危鱼类,有的甚至辅以探鱼、锚鱼设备,对天然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危害很大。

长江流域必须严禁生产性垂钓行为,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检察机关准确认定非法捕捞行为系生产性垂钓并依法惩治,起到威慑警示作用。

## 生态危害性小被不予起诉

2020年4月,黄某航携带一张密眼网邀杨某至长江支流桐槽溪一河段捕鱼,杨某在上游投掷石头,将鱼赶到网内,两人捕获10条白鲢鱼被民警查获。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发现,黄某航、杨某为在校大学生,平时表现良好,系娱乐偶尔捕鱼。虽在禁渔区使用禁用工具,但渔获量少且系当地常见鱼种,两人认罪态度好并主动缴纳生态赔偿金,涪陵区检察院决定对两人作出不起诉。

收到不起诉决定后,公安机关提请复议,被予以维持后又提出复核。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复核后维持了原不起诉决定,并就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人罪标准与公安机关充分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在另一起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典型案例中,被不起诉人穆某群到贵州省遵义市长江支流赤水河小茶湾河道,使用网目尺寸3厘米的拦河网和3根鱼竿,捕到黄颡鱼和白条鱼25条,被民警查获。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认为,穆某群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但捕获鱼系当地常见普通鱼种,生态破坏较小;系初犯,偶犯,并主动缴纳了生态修复赔偿金用于增殖放流。综合考虑后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检察意见,要求对穆某群作出行政处罚。穆某群被罚款1000元。

此类不起诉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部分案件中,行为人系对长江禁捕认识不足,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禁用工具、禁用方法的规定了解不全面,渔获物数量少、价值小,行为人主观恶性和社会危险性均较小。检察机关主要以捕捞方法、捕捞工具、犯罪动机、主观故意、涉案生物的珍贵濒危程度、修复生态环境情况等方面综合判断社会危害性。

不起诉不等于不惩罚,办理此类案件时,检察机关主动做好刑事司法、行政处罚衔接工作,提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使后续处理于法有据;违法者受到惩罚,也警示了群众。同时,检察机关针对行业主管部门的漏洞制发检察建议,敦促其更有针对性地履行职能改进工作。本案较好实现了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展现了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作为。



11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边境外管理支队博孜墩边境派出所开展“护航双十一”守护群众钱袋子”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向群众普及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帮助大家提高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辨识能力。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杨建禹 摄

## 宁波检察推广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机制

# “镜头下办案”成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常态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叶景

“我自愿认罪认罚,同意检察机关对我提出的量刑建议……”近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看守所内,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危险驾驶案的认罪认罚控辩协商过程进行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犯罪嫌疑人听取检察机关以及值班律师的具体意见后表示没有异议,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一旁的执法记录仪不间断记录着,客观全面反映了认罪认罚控辩协商的整个过程。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半年多以来,“镜头下办案”已成为宁波两级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常态。

## 协商同录有章可循

“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主导作用。宁波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体量大,种类多,具有探索实施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的先天优势,必须抓紧先行先试。”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伟忠在2020年年末向刑检部门作了工作部署。

2021年2月中旬,宁波市检察院在全省率先出台《认罪认罚案件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

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认罪认罚案件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的适用范围、录制内容等作出操作性强、实用度高的具体规定。

“以往,认罪认罚案件可能出现控辩协商流于书面形式的情况,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后又以各种理由反悔,否认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真实性和自愿性,不仅增加诉讼成本,浪费司法资源,也给案件后续办理带来困难。”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郑敏说,通过全程录音录像把具结过程固定下来,可以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真实性和自愿性,提高控辩协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2月20日,江北区人民检察院首次就一起盗窃案进行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此案的高效办理,正式拉开《规定》在宁波市有序推行的序幕。

## 操作流程简便可行

“归还成功。”江北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杨安保刚刚完成一起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具结书签署工作,回到单位后,他立刻将同步录音录像执法记录仪放回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中。

“借用时,只需在设备中输入自己的账号和密码,可用的执法记录仪便会亮灯,直接自取就可以。用完,再将其放回卡位,设备就会自动采集刚才的录制内容,省去了导入电脑、

## 全面运行规范可鉴

“控辩协商是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重要环节,实行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的同时,如何更好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充分发挥值班律师、辩护人的积极作用,提升检察官在释法说理、沟通协调、提出确定量刑建议的水平,是当前必须面对的一项重要课题。”宁波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吴巧森说。

# 始终坚守初心秉公办案

## 追记鞍山市千山区法院行政审判庭原庭长滕启刚



平安人物

□ 本报记者 张国韩 韩宇

“老伴,后天是世界环境日,我们要搞法治宣传活动,那天你也到法院帮着忙乎忙乎。”2021年6月3日,忙碌一天的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滕启刚回到家,与妻子李淑华念叨着工作。然而,千山区法院的领导和同事们第二天没有等来滕启刚。

次日凌晨,滕启刚突发脑出血抢救无效,生命永远定格在57岁。

滕启刚,全国优秀直播法官,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办案标兵、调解能手等30项荣誉获得者,扎根基层法院30年,心里装着群众,一切为了群众,始终把公共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生动诠释了一名优秀共产党员和人民警察的忠诚信仰、甘于奉献、勤勉敬业、清正廉洁的高尚品格。

9月8日,辽宁省政法委下发通知,要求全省政法机关学习宣传滕启刚同志的先进事迹;11月4日,辽宁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建设办追授滕启刚同志“辽宁时代楷模”称号。

“无论何时,集体利益高于我的个人利益,一切服从组织需要,党叫干啥就干啥!”26年前,滕启刚在入党申请书上这样写道。

自1991年进入法院工作以来,不管岗位

## “法治红利”普惠于民

上接第一版 行政决策的科学度,行政法治的规范度和应急处突的专业度,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宿迁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王昊认为。

几年来,宿迁在法治政府创建中蹄疾步稳,其中在全国率先出台推进法治一体建设实施方案,为全面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江苏实践积极探索;在全省率先编制出台《法治宿迁建设规划(2021—2025年)》,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创新开展法治县区、法治乡镇(街道)、法治机关、民主法治示范村等系列示范创建活动,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出台了全国首部由专门队伍为政务服务、企业开办、投资建设、招投标等提供专业咨询辅导,代办帮办

一系列实践探索得到了丰厚的反馈。2019年,宿迁创成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经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评估,宿迁市法治建设满意度连续3年位居全省前列。

## 改革深水区

“1小时不到,就拿到了营业执照。刻章、开户、代办也都不需要钱了。”近日,在泗阳县行政服务大厅内,市民张林彦成为该县企业开办“0+1”极简审批新模式的“尝鲜人”。这是宿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进入深水区的实践探索之一。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中,“立即办、立等可取”已成宿迁政务服务新常态。

宿迁市还锚定建设全省营商环境最优城市目标,持续打造最优政务服务环境,全市行政审批部门围绕“放管服”改革率先进行,全力打造了“宿迁速办”区域政务服务公共品牌。宿迁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刘洪介绍,通过建立代办帮办服务专员机制,成立专门队伍为政务服务、企业开办、投资建设、招投标等提供专业咨询辅导,代办帮办服务,截至目前已帮办的1万余个项目满意

怎么变换,滕启刚始终坚守初心、忠诚履职、秉公办案。自1996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案件1958件,审结1932件,结案率98.67%。

滕启刚常说:“一个案子,对我们来说是工作,可对当事人来说也许就是他的人生,守护司法公正容不得半点马虎。”

2020年3月,滕启刚受理原告不服公安机关对第三人不予治安行政处罚决定一案,原告与第三人有无肢体冲突是案件争议焦点,为了还原真相,老花眼的滕启刚特意买来一柄8倍放大镜,把难以分辨的监控视频调速调到最慢,用3个多小时一帧一帧地细致查看,最终找到事实认定的关键证据,作出公安机关败诉的判决。

滕启刚曾深情地说:“爱党于我而言,是一种锱铢必生里的情感。我要做一名坚韧不拔、永不生锈”的共产党员。”一盒胖大海润喉药和一瓶速效救心丸,是千山区法院同事曾经为滕启刚备下的。

“为了真正案事了,多年心口不舒服的滕庭长经常坐在老百姓家炕头上,一直讲到当事人想通为止,嗓子哑了也不知道。”滕启刚一手带起来的徒弟,千山区法院法官吕晋锋回忆说。

“老滕就是这样一个人,张口闭口都是老百姓,从来没有他自己……”千山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金峰介绍说,滕启刚的“滕氏调解法”,就是在根植于人民群众中水到渠

成形成的:家庭纠纷,运用“亲情融化法”;矛盾复杂,依托各类组织运用“外力协助法”;涉及利益分配,运用“换位思考法”;纠纷激烈,运用“背靠背法”。

仅2009年,滕启刚本人结案219件,其中210件以调解和撤诉方式结案,极大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2020年7月,“千山区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成立后,滕启刚负责集中审理鞍山多地区行政争议案件,结案率均达100%。在满负荷工作情况下,他主动牵头负责调处中心工作,大量行政争议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案件上了院审委会,就怕过不了滕启刚这关。”这是千山区法院法官都认可的說法。

2019年,千山法院法官赵恒起主审的一起土地纠纷案件上审委会,滕启刚认为判决不合理,会上两人激烈地争执良久,“当时心想我还是他的徒弟,怎么这么不给面子。”赵恒起回忆说,最后审委会其他人都在会后主动找他一起调整办案思路,案件得到当事人双方认可。

推开滕启刚生前办公室的房门,他的那些“老物件”仍在:贴满索引标签的工作笔记,物件已破损的老花镜,还有那个标有“眼下要用的东西暂存”的文件夹……同事们依旧每天过来打扫卫生,给花浇水,仿佛滕启刚从未离开。

网+监管”再监管系统;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在全省率先出台《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协调,有效解决因机构改革引发的执法争议,相关做法写入人大议案被采纳应用;在全国率先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全覆盖,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宿迁还紧抓市情特点,编制出台《宿迁市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建设事项清单》,率先探索政府治理带动社会治理新模式;围绕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出台《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编制《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创新开展“我给市长捎句话”“直通书记市长”“星期三政民互动”等系列活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以法治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之间关系,积极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主体和公民权利,让遇事找法,办事依法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信仰和行动自觉。”今年9月,宿迁市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宿迁市市长、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陈忠伟提出要求。

记者了解到,围绕保障群众利益、化解矛盾纠纷,该市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以行政争议为中枢的行政争议“复调对接”多元化化解机制,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全面打造智慧法律服务。今年1月至8月,全市人民调解群众满意度均达90%以上,不服行政复议决定仅占9.49%,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逐年上升,全市法院民事一审案件量逐年下降。

“按照市委部署,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是我们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绝对坐标’。”房庆忠介绍,宿迁将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为抓手,补短板、强弱项,让公众更多参与到法治建设中,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

为了促进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宁波市检察院选定本院及江北、鄞州两家基层院作为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先行试点单位,通过组织学习培训,强化督促指导,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试点方案。同时,研究下发《认罪认罚控辩协商规范性用语参考》(认罪认罚控辩协商用语负面清单)等操作指南,细化同步录音录像告知,权利义务告知、释法说理,听取意见、具结书签署等控辩协商各个程序的文明举止,规范用语,有效避免了因控辩协商环节说理不透、不充分,不精准,导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效果和质量欠佳等问题。

“在镜头下开展工作,一言一行都被同步录音录像,进一步加强了律师依法履职的责任心,检察实质化互动效果充分显现,一定程度上也更好地维护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彰显司法公信力。”在宁波市检察院组织召开的检律认罪认罚专题座谈会上,与会律师对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机制表示肯定。

今年5月,经过充分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宁波市检察院提前结束试点工作,将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机制在全市推广实施。截至9月底,宁波市检察机关共对认罪认罚提起公诉的案件同步录音录像4889人,同录占比87.2%。实施同步录音录像后,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降至0.56%。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11月9日,吉林省三级法院正式开通“网上阅卷”服务,当事人和律师通过注册登录吉林电子法院网站,点击“档案借阅”即可进行网上阅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申请借阅的档案审核成功后,可查看电子档案,实现了足不出户,指尖轻触即可完成诉讼档案查阅。

家住吉林省汪清县罗子沟镇的何某,想查询相关案件诉讼档案,但其居住地偏僻,来回车程需要3个多小时,家里还有农活走不开。何某与法官联系后,法官推荐他使用“网上阅卷”功能,并耐心进行操作指导,何某很快就查阅到了相关档案材料。

下一步,吉林高院将继续应用好教育整顿成果,不断推进诉讼服务向深细实发展,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本报道 记者马竞 周青鹏 11月10日,北京、河北两地检察机关以视频方式联合召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冬奥会、冬残奥会”座谈会,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畅通协作联动,做好司法办案,为服务保障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办贡献检察力量。

座谈会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主办,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与延庆区人民检察院共同承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会。

座谈会提出,京冀两地检察机关要主动强化政治担当,聚焦护航冬奥大局,推进依法规范办案,提升司法层次效果,努力为全国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办营造优质的生态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的法治环境。

海南五指山法院普法微电影上线

本报道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王烁 近日,由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出品的公益性法治微电影《引路》正式上线。这是一部以人民法庭为蓝本,以未成年保护为主题拍摄的普法微电影。

下一步,五指山法院将根植司法文化,拓展更多深度,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加快推进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的优秀传统文化,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上接第一版 深入推进建章立制工作,以实实在在的在工作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认真落实政法领域深化改革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体制改革,严守法定权责边界,严格执行异地办案协作等有关规定,强化执法全流程要素监管管理,创新执法监督管理方式,加快构建系统严密、运行高效的执法监督管理机制。要着力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和执法信息化建设,为执法办案提供有力支撑保障。要着力抓好执法队伍教育整顿,坚决彻底肃清孙力军等人流毒影响,弘扬英模精神,提高专业能力,开展好执法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不断提升法制队伍自身素质和推动法治公安建设的能力水平。

天津、福建、湖南、四川、贵州和浙江金华等地公安机关作了经验交流,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有关负责同志、法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警种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